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长青集团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

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立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敏，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卞文漪，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2026 年度,公司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协商,2026 年度审计费用暂定 1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暂定 133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暂定 30 万元人民币,对比 2025 年度费用没有增减。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及具体审计要求和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